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
公告文號：第一金投信(109)字第 686 號

主旨：「第一金全球大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71364 號函辦理。
- 二、旨揭基金增訂投資標的，謹訂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起開始實施。修正後基金信託契約對照表，詳列如下表。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fsitc.com.tw>) 下載。

第一金全球大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二款、	<p>本基金投資於下列境外地區有價證券： 美國、日本、英國、法國、德國、加拿大、瑞士、澳洲、西班牙、義大利、荷蘭、韓國、瑞典、巴西、俄羅斯、香港、南非、芬蘭、比利時、印度、墨西哥、新加坡、挪威、愛爾蘭、丹麥、希臘、奧地利、馬來西亞、波蘭、泰國、印尼、紐西蘭、中國大陸等國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 (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 (AIM)、日本店頭市場 (JASDAQ)、韓國店頭市場 (KOSDAQ) 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 (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 (Warrants)、參與憑證 (Participatory)、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p>	<p>本基金投資於下列境外地區有價證券： 美國、日本、英國、法國、德國、加拿大、瑞士、澳洲、西班牙、義大利、荷蘭、韓國、瑞典、巴西、俄羅斯、香港、南非、芬蘭、比利時、印度、墨西哥、新加坡、挪威、愛爾蘭、丹麥、希臘、奧地利、馬來西亞、波蘭、泰國、印尼、紐西蘭、中國大陸等國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 (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 (AIM)、日本店頭市場 (JASDAQ)、韓國店頭市場 (KOSDAQ) 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 (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受益憑證 (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包括放空型 ETF 及商品 ETF)、存託憑證。</p>
第七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條項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七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三款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第七項 第十六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ETF、商品ETF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二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第七項 第二十三款	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第七項 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新增)
第八項	前項第(九)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所稱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含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前項第(九)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所稱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含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九項	第七項第(八)至第(十)款、第(十二)至第(十三)款、第(十五)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七)款及第(二十九)款至第(三十三)款規定及其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七項第(八)至第(十)款、第(十二)至第(十三)款、第(十五)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五)款及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一)款規定及其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二款	<p>本基金投資於下列外國有價證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u>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u>、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存託憑證。 2.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4.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p>本基金投資於下列外國有價證券：1.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存託憑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4.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